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首次授予日)

一、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体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潘兴光	董事会秘书	6.00	3.23%	0.03%
2	戴相明	财务总监	6.00	3.23%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26 人）			155.00	83.33%	0.8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8 人）			167.00	89.78%	0.92%
预留部分			19.00	10.22%	0.10%
合计			186.00	100.00%	1.0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首次授予部分核心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1	吕*阁	核心业务人员
2	吴*文	核心业务人员
3	赵*牛	核心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4	王*平	核心业务人员
5	法*龙	核心业务人员
6	庞*生	核心业务人员
7	冯*	核心业务人员
8	李*	核心业务人员
9	刘*	核心业务人员
10	解*南	核心业务人员
11	孙*宇	核心业务人员
12	金*华	核心业务人员
13	王*	核心业务人员
14	赵*	核心业务人员
15	孟*东	核心业务人员
16	宋*	核心业务人员
17	郝*龙	核心业务人员
18	李*竹	核心业务人员
19	刘*中	核心业务人员
20	周*生	核心业务人员
21	宋*坤	核心业务人员
22	吕*伟	核心业务人员
23	黄*东	核心业务人员
24	巩*红	核心业务人员
25	张*富	核心业务人员
26	杨*原	核心业务人员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